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受罰人　亞典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日榮

上列抗告人因裁定科以罰鍰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